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新港石油有限公司及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新港協議，而本公司及珠江客運與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訂立金珠協議，據此，待該等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收購新港股份，而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同意收購金珠股份，新港協議之代價為166,000,000港元，而金珠協議之代價則為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合共約為252,233,000港元。在完成後，新港石油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珠船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02%，故此，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安

健發展為珠江船務企業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安健發展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珠江船務企業(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參與或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熊戈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雷先生亦為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執行董事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亦為珠江船務企業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由威格斯就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之公允的市場價值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

由於有關事項須待該等協議內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A.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新港協議，而本公司及珠江客運與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訂立金珠協議，據此，待該等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新港股份，而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收購金珠股份，新港協議之代價為166,000,000港元，而金珠協議之代價則為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合共約為252,233,000港元。

新港石油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為船舶提供柴油和燃油，主要為輕質柴油及機油。新港石油在香港其中兩大客運碼頭(即香港國際機場客運碼頭(海天客運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以及油麻地錨地設有水上加油站。

金珠船務主要於澳門從事(i)停車場之經營及管理業務；(ii)碼頭商舖之經營及管理業務；(iii)碼頭營運管理業務；(iv)船務管理業務；(v)水路客、貨運及海上運輸之經營、管理及代理業務；(vi)票務銷售代理業務；(vii)建築物之維修工程業務；(viii)物業管理；(ix)清潔服務；(x)消防工程業務；(xi)河道及水上環境清潔；(xii)公共關係服務；及(xiii)商務接待服務。

B. 收購事項

新港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港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新港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珠江船務企業，作為轉讓方。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0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新港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珠江船務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新港股份，其相當於新港石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珠江船務企業收購新港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為200,000港元，即分別於二零零五年199,999股新港石油股份之購買價199,999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1股新港石油股份之購買價1港元。

新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港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新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港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或新港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在此規限下，方告完成：

- (a) 新港協議經雙方簽署並生效；
- (b) 珠江船務企業提供書面文件，證明珠江船務企業合法地、有效地及實益地持有新港股份；
- (c) 本公司已完成對新港石油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且本公司對盡職審查各方面的結果感到滿意；
- (d) 珠江船務企業股東批准新港收購事項及有關代價；
- (e) 珠江船務企業解除新港股份之一切質押、按揭及其他產權負擔(如有)；
- (f) 取得任何第三方有關新港收購事項之同意及批准；
- (g) 新港石油並無牽涉任何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被處罰或索賠事項，且並無尚未了結或潛在之重大訴訟、仲裁、被處罰或索賠事項；
- (h) 珠江船務企業於完成日或之前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新港協議之任何義務、責任、聲明、保證及承諾；

- (i) 珠江船務企業及／或新港石油於新港協議給予本公司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重大遺漏；
- (j) 自簽署新港協議以來，新港石油之財務狀況、業務、財產及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k) 威格斯的業務估值報告內新港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最終市場估值結果不低於166,000,000港元；
- (l) 於完成日或之前本公司於新港協議給予珠江船務企業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重大遺漏；
- (m) 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新港收購事項；及
- (n) 新港收購事項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

本公司可藉書面形式免除或豁免達致上文(g)至(k)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珠江船務企業可豁免上文(l)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若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或新港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致(或於適用情況下被免除或豁免)，新港協議及新港協議項下擬將新港股份轉讓會隨即終止及失效。收購事項將於根據新港協議達致所有先決條件(或於適用情況下被免除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珠江船務企業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新港石油之估值

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採用市場法編製之新港石油初步估值，新港石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允的市場價值約為166,000,000港元(有待業務估值報告最終定稿後作實)。

董事會認為，由威格斯編製的新港石油初步估值及其中採納的預測乃於適當謹慎查詢後作出。

金珠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珠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金珠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珠江客運，作為第一受讓方及第二受讓方；及
- (2) 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作為第一轉讓方及第二轉讓方。

(第一受讓方及第二受讓方合稱受讓方；第一轉讓方及第二轉讓方合稱轉讓方。)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0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安健發展為珠江船務企業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分別持有金珠船務全部股的95%及5%權益。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金珠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珠江船務企業有條件同意出售95%金珠股份；及(ii)珠江客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安健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5%金珠股份。珠江船務企業並無收購金珠船務的原收購成本。然而，珠江船務企業原於二零零七年出資47,500澳門幣(相等於約46,075港元)，其相當於金珠船務之95%資本額。安健發展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金珠船務的原收購成本為2,500澳門幣(相等於約2,425港元)，其相當於金珠船務之5%資本額。

金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珠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金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珠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或金珠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在此規限下，方告完成：

- (a) 金珠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生效；
- (b) 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提供商業登記文件，證明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合法地、有效地及實益地持有金珠股份；
- (c) 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完成對金珠船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且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對盡職審查各方面的結果感到滿意；

- (d) 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各自之董事會批准金珠收購事項及有關代價；
- (e) 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解除金珠股份之一切質押、按揭及其他產權負擔（如有）；
- (f) 取得任何第三方有關金珠收購事項之同意及批准；
- (g) 金珠船務及其股東已經豁免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
- (h) 珠江船務企業、安健發展及金珠船務並無牽涉任何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被處罰或索賠事項，且並無尚未了結或潛在之重大訴訟、仲裁、被處罰或索賠事項；
- (i) 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並無重大違反其於金珠協議之任何義務、責任、聲明、保證及承諾；
- (j) 珠江船務企業、安健發展及／或金珠船務於金珠協議給予本公司及珠江客運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重大遺漏；
- (k) 自簽署金珠協議以來，金珠船務之財務狀況、業務、財產及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l) 威格斯的業務估值報告內金珠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最終市場估值結果不低於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
- (m) 於完成日或之前本公司及珠江客運於金珠協議給予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重大遺漏；
- (n) 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金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金珠收購事項；及
- (o) 金珠收購事項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

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可藉書面形式免除或豁免達致上文(h)至(i)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可豁免上文(m)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若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或金珠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致(或於適用情況下被免除或豁免)，金珠協議及金珠協議項下擬將金珠股份轉讓會隨即終止及失效。收購事項將於根據金珠協議達致有關先決條件(或於適用情況下被免除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與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金珠船務之估值

根據由威格斯採用市場法編製之金珠船務初步估值，金珠船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允的市場價值約為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有待業務估值報告最終定稿後作實)。

董事會認為，由威格斯編製的金珠船務初步估值及其中採納的預測乃於適當謹慎查詢後作出。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中，新港協議之代價為166,000,000港元，而金珠協議之代價則為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合共為約252,233,000港元。該等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代價乃由珠江船務企業、安健發展、本公司與珠江客運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1)根據由威格斯按市場法初步估計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價值分別為166,000,000港元及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有待業務估值報告最終定稿後作實)。

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根據新港協議就新港收購事項應付珠江船務企業之代價為166,000,000港元，須全數以現金支付，並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首期代價49,800,000港元（即新港協議代價之30%）須於完成日或之前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116,200,000港元（即新港協議代價之70%）須於完成日後3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及珠江客運根據金珠協議就金珠收購事項應付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之代價為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根據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在金珠船務所持之股之比例相應支付），須全數以現金支付，並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首期代價26,67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5,869,900港元）（即金珠協議代價之30%）須於完成日或之前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62,23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60,363,100港元）（即金珠協議代價之70%）須於完成日後3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省航運透過珠江船務企業間接持有648,21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0.02%，並且為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經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持續地進行若干交易。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新港石油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珠船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由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航運集團持續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有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航運集團

之現有業務關係，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與廣東省航運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轄上述持續交易，並會就該等持續交易刊登公告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C.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

新港石油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為船舶提供柴油和燃油，主要為輕質柴油及機油。新港石油在香港其中兩大客運碼頭（即香港國際機場客運碼頭（海天客運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以及油麻地錨地設有水上加油站。

金珠船務於澳門主要從事(i)停車場之經營及管理業務；(ii)碼頭商舖之經營及管理業務；(iii)碼頭營運管理業務；(iv)船務管理業務；(v)水路客、貨運及海上運輸之經營、管理及代理業務；(vi)票務銷售代理業務；(vii)建築物之維修工程業務；(viii)物業管理；(ix)清潔服務；(x)消防工程業務；(xi)河道及水上環境清潔；(xii)公共關係服務；及(xiii)商務接待服務。

有鑑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密切相關，董事會相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業務鏈結構將更為完善，涵蓋客船服務、票務代理服務、為船舶提供柴油和機油以及水上旅遊。董事會認為，透過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分配、技術開發及客戶服務，收購事項可帶來協同效益，與本公司之業務互相補足、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市場份額，從而改善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有關本公司及珠江客運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

珠江客運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經營來往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多個內陸口岸及沿海口岸的定期渡輪服務之委託人提供代理服務、碼頭運作及其相關服務。

E. 有關珠江船務企業、安健發展及廣東省航運之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從事廣泛業務，包括(1)擔任來往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多個港口客運之渡輪船票代理；(2)來往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運渡輪業務，以及來往廣東省、香港及澳門之內河貨物運輸；(3)船舶維修保養服務；(4)免稅貨品及商店業務以及燃油供應服務；(5)旅遊業務；(6)公路基建投資及(7)物業發展。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全資擁有，廣東省航運為廣東省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主要從事(i)旅遊及旅遊相關行業；(ii)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及貨運；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安健發展由珠江船務企業直接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安健發展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F. 有關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之資料

(1) 新港石油

新港石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港石油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為船舶提供柴油和燃油，主要為輕質柴油及機油。新港石油在香港其中兩大客運碼頭(即香港國際機場客運碼頭(海天客運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以及油麻地錨地設有水上加油站。

新港石油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新港石油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572	19,543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0,444	16,310

(2) 金珠船務

金珠船務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珠船務主要於澳門從事(i)停車場之經營及管理業務；(ii)碼頭商舖之經營及管理業務；(iii)碼頭營運管理業務；(iv)船務管理業務；(v)水路客、貨運及海上運輸之經營、管理及代理業務；(vi)票務銷售代理業務；(vii)建築物之維修工程業務；(viii)物業管理；(ix)清潔服務；(x)消防工程業務；(xi)河道及水上環境清潔；(xii)公共關係服務；及(xiii)商務接待服務。

金珠船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金珠船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972	5,815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4,158	5,161

G.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0.02%，故此，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安健發展為珠江船務企業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安健發展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H.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珠江船務企業(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參與或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熊戈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雷先生亦為珠江船務企業董事。執行董事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亦為珠江船務企業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並就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由威格斯就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之公允的市場價值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

由於有關事項須待該等協議內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內，僅為說明的用途，澳門幣乃按1澳門幣兌0.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珠江船務企業進行新港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向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進行金珠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新港協議及金珠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生效的日子)
「業務估值報告」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就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的公允價值將予發表的業務估值報告

「珠江客運」	指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02%的控股股東，並為廣東省航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該等協議所訂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金珠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珠江客運根據金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收購金珠股份
「金珠協議」	指	本公司、珠江客運、珠江船務企業與安健發展就金珠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股之預約轉讓協議
「金珠股份」	指	50,000股金珠船務股，為本公告日期金珠船務之全部已發行股

「金珠船務」	指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江船務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廣東省航運」	指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2%
「廣東省航運集團」	指	廣東省航運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以及就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董事會已委任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即除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而言)以外的全體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安健發展」	指	安健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江船務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所界定)之公司
「新港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新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新港股份

「新港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就新港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新港石油」	指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江船務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港股份」	指	200,000股新港石油普通股，為本公告日期新港石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指	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